2022年巴楚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2022年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3名，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特岗全科医生除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身体健康、愿意扎根农村、服务农村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

2.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过自治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

4.年满18周岁及以上，45周岁及以下为1977年8月4日至2004年8月4日期间出生，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报名第1日，具体年龄要求详见岗位表；

5.具有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持有经国家、省(区、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干部教育领导小组认可的毕业证书(含在部队服役期间入学取得的军队院校毕业证书)、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具有符合报考岗位的其他全部条件，所有涉及时间均截止到报名第1日（2022年8月4日）；

7.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

1.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2.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3.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人员；

4.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县聘工作人员招考（聘）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人员；

5.未取得毕业证书和无学籍档案的人员；

6.有其他不适宜全科医生岗位工作情形的。

二、招聘程序

此次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初审、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实践技能操作、体检、考察政审、档案审查、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由县卫健委和县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全程进行监督。

**（一）报名**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岗位报名，现场报名人员需如实填写《自治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选择报考岗位后，将报名相关材料交报名点；相关证件和材料由县卫健委负责报名登记并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条件的当场给予报名登记并现场采集照片。

**1、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2年 8月 4日至 8 月11日20:00截止

（2）报名地点：巴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教科

**2、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材料：**

（1）《自治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可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bachu.gov.cn）下载或在报名处领取；

（2）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和本人）、毕业证、学士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审查后证件原件予以退还；

（3）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

（4）报名手续必须由本人经办，须现场采集报考人员电子版全身照片。

**3、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巴楚县卫健委电话：15199874032

巴楚县人社局电话：15699453129

**（二）资格审查**

由县卫健委和县人社局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简章》、《岗位表》具体要求进行。

1.根据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信息和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确认；

2.如具有两个或以上专业或学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专业和学历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时以报名确定符合条件的专业和学历为准；

3.不符合岗位条件、提交的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有虚假材料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如考生未按照招聘岗位条件和要求报名并参加笔试且入围资格审查的，取消考试资格。

**（三）笔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入笔试环节。

1.领取准考证时间：2022年8月14日

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请勿关机、停机、更换电话号码，如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

2.笔试时间：2022年8月16日

3.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标明的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身份证丢失的须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缺少上述任一证件者不得参加笔试，未按时参加笔试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4.笔试内容：

临床医学：执业医师职称考试试题；满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

5.笔试语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答题；

6.笔试结束后，根据县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

7.笔试成绩和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公示3天。

**（四）面试**

按该报考岗位达到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招聘人数1:2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2022年 8 月 21日；

2.面试统一采用国家通用语言面试；

3.参加面试的考生在正式面试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的候考地点集中。面试已经开始未按时到达候考地点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4.面试时，考生须提供面试通知单、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缺少上述任一证件者，不得参加面试；

5.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

6.面试内容：主要测评应聘者政治立场与综合分析能力、工作协调能力与责任意识、沟通与团队协作、应变能力与自我情绪控制和言语理解与表达等方面能力；

7.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公布，不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五）实践技能操作**

按该报名岗位面试合格人员确定入围实践技能操作。考试内容抽考项目（从临床操作技能中随机抽签）。

**（六）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20%+实践技能操作×40%

笔试、面试成绩、实践技能操作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同一职位报考人员总成绩并列的，实践技能操作成绩高的报考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七）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

1.体检时间：体检当日统一组织体检人员前往巴楚县指定综合性医院体检；

2.体检标准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3.体检费根据检查项目由医院收取，由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4.招聘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在接到体检结果之日起3日内可提出复检要求。经批准后统一组织，复查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5.如有岗位空缺时，根据用人单位意见，可按岗位面试合格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仅且只递补一次。

**（八）考察、政审**

考察和政审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坚持政治标准第一，严把报考人员政治素质关。

**（九）档案审查**

考生须于2022年8月19日前提交学籍档案（密封件），由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学籍档案材料进行审查，学籍档案弄虚作假及未能按时提交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十）公示与聘用**

1.拟聘用人员经县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3天；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在一定时间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公示期满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聘用手续。

**（十一）工资待遇及管理**

1.特岗全科医生在聘期内，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万元，不足部分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等费用由服务乡镇卫生院负担。

按此标准算：按月折算4166.6/人/月，不足部分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等费用由服务乡镇卫生院负担。

本科工资待遇:岗位工资1720元，薪级工资530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1000元，保留地区补贴300元，南疆工作补贴630元，基础绩效奖415元，绩效工资2155元，合计6750元。

大专工资待遇：岗位工资1585元，薪级工资459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1000元，保留地区补贴275元，南疆工作补贴600元，基础绩效奖410元，绩效工资2050元，合计6379元。

每月应发工资6750元，其中实发工资6390.82元（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个人负担部分计 359.18元）及财政负担单位社保部分计808.94元；（参考相关待遇）

每月应发工资6379元，其中实发工资6019.82元（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个人负担部分计 359.18元）及财政负担单位社保部分计808.94元；（参考相关待遇）

2.新招聘人员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考核结果报县人社局备案；

3.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与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聘期4年，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相关纪律规定、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监督、纪律及其它要求

1.招聘各阶段工作接受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对违反规定及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考试资格；对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考官、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利害关系的，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2.对违反规定的考官及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考生在报考过程中，应及时了解考录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实践技能操作、体检、考察政审、档案审查等工作的，按考生自动弃权处理。

4.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县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8-62821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8-5724526

县纪委监委监督电话： 0998-6220652

**附件：**

1.2022年巴楚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岗位表

2.2022年《自治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3.2022年巴楚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人员考察政审表

4.《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制度》

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